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德恒/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江苏雷利/公司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雷利有限	指	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月华电机有限公司），江苏雷利前身
雷利投资	指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雷利控股股东
佰卓发展	指	BAI ZHUO DEVELOPMENT LIMITED/佰卓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雷利股东
电机科技	指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雷利全资子公司
睿驰同利	指	浙江睿驰同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江苏雷利控股子公司
工利精机	指	常州工利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雷利全资子公司
江苏世珂	指	江苏世珂电机有限公司，江苏雷利控股子公司
鼎利电机	指	广东鼎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雷利控股子公司
中科灵犀	指	安徽中科灵犀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雷利控股子公司
东莞蓝航	指	东莞市蓝航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雷利控股孙公司
星空发展	指	星空发展有限公司（XI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江苏雷利香港全资子公司
乐士贸易	指	乐士雷利贸易有限公司（LESHI LEILI TRADE CO.,LIMITED），江苏雷利香港全资子公司
荣成发展	指	荣成发展有限公司（RONG CHENG DEVELOPMENT LIMITED），江苏雷利香港全资孙公司
墨西哥艾德思	指	墨西哥艾德思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DEXCEL LEI MOTOR MEXICO S.A. DE C.V.），江苏雷利墨西哥全资孙公司

越南雷利	指	越南雷利电机有限责任公司（VIETNAM LEILI MOTOR COMPANY LIMITED），江苏雷利越南全资孙公司
美国雷利	指	美国雷利电机有限公司（AMERICAN LEILI MOTOR CO.LTD），江苏雷利美国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雷利	指	雷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LEILI MALAYSIA SDN.BHD），江苏雷利马来西亚全资孙公司
美国鼎智	指	美国鼎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DINGS MOTION USA CORPORATION），江苏雷利美国控股孙公司
韩国鼎智	指	韩国鼎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DINGS' KOREA CO., LTD），江苏雷利韩国控股孙公司
泰国鼎智	指	鼎智智能控制技术（泰国）有限公司（DINGS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THAILAND） CO., LTD），江苏雷利泰国控股孙公司
欧洲鼎智	指	欧洲鼎智股份有限公司（DINGS MOTION EUROPE），江苏雷利法国控股孙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信建投/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12F20250377-01 号”《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12F20250377-02 号”《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898 号、天健审（2024）3315 号、天健审（2025）7011 号）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2F20250377-02号

致：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及《执业规则》之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列席了发行人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查验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3.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4.查阅其他相关重要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2025年9月2日，江苏雷利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3.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相关授权

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5.查验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6.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7.取得了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报告；8.查验了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核准批复；9.查验了深交所发布的公告；10.查验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出具的证明；1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雷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876980429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为：法定代表人：苏达，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注册资本：44,713.6548 万元，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 19 号。

2017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652 号《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江苏雷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7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340 号《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江苏雷利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江苏雷利”，证券代码“300660”。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2.查验了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

转债预案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4.查验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5.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6.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个人征信报告；7.查验了政府有关部门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合规性出具的证明；8.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9.查验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0.查验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11.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999,861.19 元、317,127,451.53 元、294,493,288.77 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符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或“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系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1”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2”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之“5”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经核查，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的全套文件；3.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查验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5]A891号《审计报告》；5.查验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25号《资产评估报告》；6.查验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5]B073号《验资报告》；7.查验了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相关批复；8.查验了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3.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清单；4.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6.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利证书；7.通过网络查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状态；8.查验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文件；9.查验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相关会议文件；10.抽检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11.查验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1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花名册；1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确认；15.对发行人主要部门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经营、销售、服务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并设立

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聘请了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2.查验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

文件、注册证书等；3.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调查表；4.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5.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雷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公司共有 4 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注 1）	3,836.6977	50.61	净资产出资
2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2,880.7730	38.00	净资产出资
3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617	6.39	净资产出资
4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0676	5.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7,581.0000	100.00	-

（注 1）经核查，2019 年 11 月 4 日，常州雷利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完成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雷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430,436	36.33
2	佰卓发展有限公司	121,960,405	27.28
3	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3,824	2.51
4	常州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7,280	2.0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83,340	1.38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13,820	0.9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0,962	0.4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9,176	0.3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2,700	0.37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0,720	0.36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总数共计 45,896 名，均为依法可进行投资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主体。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利投资持有发行人 162,430,43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3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建国持有雷利投资 3.99% 的股权，其子苏达持有雷利投资 47.01% 的股权，苏建国、苏达合计控制雷利投资 51% 的股权。此外，雷利投资持有佰卓发展 100% 的股权，佰卓发展持有发行人 108,546,3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28%。苏建国为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利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1,233,82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1%。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建国和其子苏达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12%，且苏建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子苏达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二人均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综上，苏建国、苏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苏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5510****，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苏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483198205****，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

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如下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苏建国，其子苏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5年10月21日，苏建国与苏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建国将其持有的雷利投资1,380.3750万元出资额（占雷利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36.81%）转让给苏达，并约定前述股权自协议签署日（同生效日）即实施转让，双方在雷利投资的股东出资比例相应发生变更。

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苏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苏建国变更为苏建国、苏达。苏建国、苏达系父子关系，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基于家族传承，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后，苏建国、苏达分别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前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5年10月23日，发行人就前述实际控制人变化事项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三）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和出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

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4.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演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3.查验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4.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5.查验了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工商登记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6.查验了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注册证书等文件；7.查验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9.对发行人的主要部门人员进行访谈；10.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与主要供应商

签订的采购合同；11.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微特电机、新能源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违反登记的经营范围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1家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星空发展、乐士贸易、荣成发展、墨西哥艾德斯、越南雷利、美国雷利、马来西亚雷利、美国鼎智、韩国鼎智、泰国鼎智、欧洲鼎智，其均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拥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拥有开展相应业务需必需的业务资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微特电机、新能源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该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其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处于适用状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

2. 根据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有效存续，且拥有开展相应业务需必需的业务资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对外投

资、兼职情况；5.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6.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合同、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及相关公告；7.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等主体的相关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内部审批决策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采购零部件及销售零部件行为，以关联采购为主，系因相关关联方具备生产制造经验及良好的响应能力，且与公司生产经营地理位置接近，故将其纳入供应链体系并与之进行业务合作，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针对关联交易报价执行核价、询比价等程序，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相关决策程序整体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要求，独立董事在相关审议程序中依据相关法规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与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予以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应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和苏达、控股股东雷利投资、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佰卓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雷利投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但其目前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雷利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建国和苏达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文件；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6.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7.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8.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境外专利、商标的情况的说明; 9.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0.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 11.查验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2.查验了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境内及境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就发行人境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雷利存在一处新建房产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根据越南雷利书面确认, 前述新建厂房不存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实质性障碍。

(二) 不动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境内、境外租赁的用于生产和办公的主要房产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不动产租赁”。

经核查, 就发行人境内租赁事项,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东莞蓝航、鼎利电机存在所租赁的厂房无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情形, 前述租赁无证房产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相关房产之使用, 且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影响较小。此外,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所租赁的境内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产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该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境内租赁的用于生产和办公的主要房产的房屋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境外租赁行为、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能够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39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31 项，境内专利合计 1,476 项（其中发明专利合计 158 项，实用新型专利合计 1,190 项，外观设计专利合计 128 项），境外专利合计 14 项，主要软件著作权合计 37 项，主要作品著作权合计 7 项，主要域名合计 11 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其权利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相关知识产权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合法使用相关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0 家境内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1 家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 14 家直接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及“（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以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2025 年 5 月，发行人与哈尔滨蔚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科技”）签署《关于哈尔滨蔚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发行人出资 2,000 万元认购蔚蓝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予以约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投资款已完成支付，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投资完成后，蔚蓝科技为江苏雷利直接参股（非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其直接参股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2.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征信报告；5.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8.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核查，相关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电机科技与浙江科力车辆系统控制有限公司存在一项产品质量纠纷，相关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3.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公告；4.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增资扩股及减资回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实施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分立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相关文件；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公告；4.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22 年以来历次章程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编制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最新的组织结构图；2.查验了发行人 2022 年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3.查验了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4.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2025年8月8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之职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由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组成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董事会会议 26 次，监事会会议 20 次，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4.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6.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7.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政府补助文件及凭证记录；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5.查验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出具的证明；6.查验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税收合规情况；8.取得了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

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技术标准认证证书等；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意见等资料；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4.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5.查验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6.查验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8.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8月29日，因未配套安装含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且生产活动未在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工利精机出具常环武行罚（2022）28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4万元，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整体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

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依法取得了相应的质量和技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4年6月27日，因部分危险化学品存放的现场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及通风设施，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出具（苏常常）应急罚〔2024〕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两万元。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5月16日，因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工利精机出具常武消行罚决字〔2025〕第0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一万五千元，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2.查验了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3.查验了发行人

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及关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4.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公告；5.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6.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协议、审批、备案文件；7.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6,830.1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889.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9,940.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B073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涉及用途变更事项均已按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审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

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28,63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睿驰同利	22,887.50	21,887.50	购置募投用地
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	江苏雷利及江苏世珂	28,709.45	27,709.45	购置募投用地
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3,960.85	40,960.85	-
其中: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马来西亚雷利	21,565.20	20,065.20	购置募投用地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雷利	13,901.50	13,401.50	租赁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并自建厂房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墨西哥艾德思	8,494.15	7,494.15	租赁厂房
智慧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江苏雷利	19,428.00	19,428.00	现自有土地
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科灵犀	6,649.00	6,649.00	租赁厂房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	133,634.80	128,634.80	-

(注 2): 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公司已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注 3): 根据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建设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指导意见,“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备案名称采用“年产 337 万套激光雷达振镜及系统组件、车载热管理微电机产品迁扩建项目”,除备案名称调整外,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建设所在地、建设内容、项目产品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注 4): “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世珂共同实施,为备案项目“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及“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额 30,209.45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总额 28,709.45 万元。

(注 5): “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备案项目“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备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为 6,649.00 万元。

(注 6): 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按美元兑人民币 7.11 汇率换算。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相关项目之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之实施不会为公司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机器人运控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存在通过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增资、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将相应募集资金投入到前述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实施主体，若采用增资形式，江苏雷利将以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或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对其进行增资。若采用提供借款形式，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向江苏雷利支付借款利息，具体借款金额和利率由江苏雷利与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另行协商确定，该借款利率将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江苏雷利综合资金成本等因素并基于保护江苏雷利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鉴于前述项目资金投入较大，经友好协商，相关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前述安排已经发行人及相关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其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实施前述部分项目具有合理性，相关程序整体之实施已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的相关资金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3.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发行人本次涉及到购置募投土地的项目主要为“智能感知激光雷达与车载热管理微电机、激光装备振镜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汽车微电机与组件生产基地及试验室建设项目”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他募投项目

为在现自有土地上开展或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开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就前述土地购置事项与相关主体签署意向性协议或投资协议，尚未办理境内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及境外土地权属证书办理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体及政府主管部门等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购置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取得风险较低，若因客观原因未能取得目标募投项目用地，替代性措施具有可行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之实施造成实质障碍。

4.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完成项目备案及商务、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尚未完成全部募投项目之环境影响评价等实施批复手续，发行人已就审核期间内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作出承诺。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2.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战略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诉讼案件起诉状、判决书等诉讼材料；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4.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验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核查；7.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等；8.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6年3月起，浙江科力车辆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车辆”，系本案原告）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电机科技（系本案被告）就电机配件买卖事项建立合作关系，电机科技为科力车辆的电机配件供货商。

2024年9月，科力车辆因与电机科技的产品责任纠纷向衢州市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因被告提供的电机总成出现转子开裂、屏蔽套开裂、控制器失效、水泵不工作等质量问题，导致科力车辆供应给客户的电子水泵被要求批量更换、召回、报废等，截至2023年8月，合计故障件5,099件，按2500元/件的标准计算，5,099件故障件给科力车辆造成的损失为12,747,500元。”要求法院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因产品质量对科力车辆造成的损失12,747,500元，并要求赔偿相关诉讼费用。

2024年11月，衢州市江山市人民法院对原告科力车辆与被告电机科技进行诉前调解，案号为（2024）浙0881民诉前调8565号。双方就调解事项未达成一致。2024年12月10日，衢州市江山市人民法院就该案件进行一审，案号为（2024）浙0881民初3967号。

2025年2月25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电机科技出具《质证意见》，认为科力电机无法证明故障件中属于电机科技生产电机数量，亦无法证明系因电机科技原因导致相应质量问题的电机数量，且对于即使系因电机科技原因导致质量问题，电机科技应承担的责任范围缺乏证明，索赔价格无法定或约定依据支持，要求法院驳回科力车辆之诉讼请求。

2025年9月2日，江山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次开庭审理。

截至目前，前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已就案涉故障件进行拆解，需对责任归属及归责原则进行进一步协商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电机科技与科力车辆之间的前述纠纷，涉案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0.32%，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3.91%，占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比例较小，此外，科力车辆自2023年以来即与公司无相关业务合作往来，202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16%、2.79%，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24年同期分别增长20.71%和9.03%，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较大金额的诉讼、仲裁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共受到3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雷利受到2万元安全生产处罚

2024年6月27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常常）应急罚（2024）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苏雷利部分危险化学品存放的现场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及通风设施，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37-2022）第8.3.3和9.3.1条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的相关规定，对江苏雷利处以2万元的罚款。江苏雷利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雷利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适用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工利精机受到4万元环保处罚

2022年8月29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常环武行罚（2022）28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工利精机未配套安装含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且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相关规定，对其处以4万元的罚款。工利精机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工利精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所适用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工利精机已就前述违规行为及时完成整改，处罚金额亦处于相应罚款区间内的较低区间，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工利精机受到1.5万元消防处罚

2025年5月16日，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常武消行罚决字〔2025〕第0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工利精机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同时参照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六条及编号第002-1条中较轻违法行为情形的规定，对工利精机处以1.5万元罚款。工利精机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工利精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适用法规中较轻违法行为情形的规定，处罚金额亦处于相应罚款区间内的较低区间，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可转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主要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0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文件编制过程中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本所律师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程序、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胡 璿

经办律师: 
初瑞雪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仅用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仅用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仅用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曹 强	2022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亚周	2025年9月27日
孙艳利	2025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72



仅用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4117520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10117195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 03月 23日



持证人 初瑞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1231995010128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82293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
持证人 胡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